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拉伊·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

项目 119. 人权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的报告¹ 的有关各节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以 A/56/583 和 Add. 1-5 的文号,分为六部分印发。

¹ A/56/3;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56/3/Rev. 1)中印发。

2001年6月20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元首就伟大的爱国战争开始六十周年告独联体成员国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书（A/56/118）

2001年9月25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6/3）

项目 119(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³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权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A/56/156）

秘书长关于《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6/177）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56/178）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6/17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6/18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的报告（A/56/205）

2001年7月2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212）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权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6/603）

2001年10月3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6/5）

项目 119(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报告（A/56/190）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化问题的报告（A/56/204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A/56/207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A/56/230）

² 同上，《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和第二卷。

³ 同上，《补编第 44 号》（A/56/44）。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初步报告（A/56/254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56/255）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56/256）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A/56/258）

秘书长关于通过促进基于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报告（A/56/292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A/56/310）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A/56/334）

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的报告（A/56/34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A/56/16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其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的报告（A/56/20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临时报告（A/56/253）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说明（A/56/2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报告（A/56/271）

秘书长说明，转递他的特别代表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报告（A/56/341）

2001 年 7 月 23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212）

2001 年 11 月 5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1 年 6 月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的宗教与信仰自由——法律与实践的挑战国际研讨会的文件（A/56/608）

项目 119(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56/50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初步报告（A/56/210）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状况的说明（A/56/217）

秘书长关于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成员组成的联合特派团的说明 (A/56/22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A/56/27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A/56/28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A/56/31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A/56/327)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A/56/336)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A/56/337)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A/56/34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A/56/409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A/56/44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A/56/46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A/56/479)

2001 年 10 月 17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6/4)

2001 年 11 月 5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6/7)

项目 119(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

⁴ 同上,《补编第 36 号》和更正和增编(A/56/36 和 Corr. 1 和 Add. 1)。

2001 年 10 月 22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召开的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的《杜布罗夫尼克结论》(A/56/524)

项目 119(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

二.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经过

3. 在 11 月 30 日第 55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见第 4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分项目 119 (a) 内:

- (a) 秘书长关于《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的报告;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⁶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的报告;⁷

分项目 119(b) 内: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⁸
- (b)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说明;⁹

⁵ A/56/177。

⁶ A/56/181。

⁷ A/56/205。

⁸ A/56/256。

⁹ A/56/263。

分项目 119(c) 内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¹⁰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¹¹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¹²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¹³

分项目 119(d) 和 (e) 内：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

¹⁰ A/56/281。

¹¹ A/56/337。

¹² A/56/440。

¹³ A/56/479。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和更正和增编(A/56/36 和 Corr. 1 和 Add. 1)。